

## (六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晏县教育局）的（2024年海晏县第二批校舍安全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年海晏县第二批校舍安全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聚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9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 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 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   万元，属于  / 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聚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永丽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0月09日